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3.检查项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，未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；以违法方式迫使、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，是否已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；是否存在以恐吓、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、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，已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，且不存在以恐吓、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、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，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。

b 存在以恐吓、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、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为。